

114年下半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布刑案新聞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檢討報告

一、刑案新聞發布及受理檢舉案件統計：

(一)主動發布刑案新聞情形

1、發布件數及類型統計

偵查不公開作業(下稱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為要件發布刑案新聞計23件。

2、揭露影音資料案件統計：

前揭發布之刑案新聞中，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1項第6款例外「公開影音資料、照片」者20件

3、有重大理由未去識別化案件

前揭例外公開刑案新聞影音資料、照片者，並依作業辦法第9條第2項或第3項，有重大理由而未去識別化計0件。

(二)非主動發布案件情形：

經檢視媒體報導有關本局偵查案件之新聞，均為偵辦單位依檢核程序發布，並無案件偵辦人員私下洩漏媒體報導等情0件

(三)受理民眾、機關或民間團體檢舉案件：0件。

二、偵查不公開小組運作狀況

(一)監看新聞情形

監看新聞23件、交查0件。

(二)缺失案件之查辦處分情形：0件

(三)改善或強化作法

本大隊持續於週報及刑事工作會報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及案例教育，避免同仁違反規定。